AQIS HOME

当场罚款

澳洲是一个美丽的国家,许多在世界其他各地都有的有害生物和疾病,都没有在澳洲发现。要保持这状况,在进入澳洲时,旅客都必须申报任何可能损害我们的野生动物,农业或植物的物品。

检疫工作人员利用侦察犬队, X-光机器及随意抽查行李, 以侦查未有申报的检疫物品。如果旅客隐藏属**检疫关注的物品**, 他们会被当场罚款或被起诉。

为甚么有当场罚款?

当场罚款,或检疫违例通知(Quarantine Infringement Notice QINS),是作为阻吓的因素。当场罚款的制度避免要长时间等候出庭及适用于因只逗留在澳洲很短时间而不会考虑被起诉的人士。

何时罚款会适用?

如果检疫工作人员认为乘客是故意不申报或错误申报检疫关注的物品,他们会徵收当场罚款。较严重的检疫违例仍会经法庭处理。

旅客如果是真正因疏忽或语言困难而混淆的话,是不会被罚款的。 罚款制度于 1997年 10月 27日开始在澳洲所有的国际机场实行。

罚款的款额会是多少?

罚款的款额是由\$110至\$220, 视乎违例的性质。

谁人会收取罚款?

检疫工作人员会发给乘客一份罚款通知,列出在离开机场行李大厅前须缴付予海关的收税员 (Customs Duty Collector)的款额。

罚款可以澳洲货币,信用卡或可在澳洲银行提款的支票支付。如果乘客不愿意缴付罚款,AQIS会提出诉讼。

▲ TOP

Top of p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Public Relations: pr@aqis.gov.au Document prepared by Public Relations

URL: http://www.aqis.gov.au/docs//language/fineszh.pdf

Last updated 1 March 2002